

# 公 告

- 一、106 年第 4 季(106 年 10~12 月份)本校中棟 3 樓室內羽球場租借團體，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已用印之場地使用申請書 1 式 2 份【請詳填承租日期、時間、應繳租金總額】【註：上一季應不計租金之日，例如已向本校反映因場地返潮沒有打球並獲同意扣除租金之承租日，請於申請書詳載日期、時間、事由，並載明扣除金額及扣除後應繳之金額】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徐小姐收，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(含)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賴小姐以現金繳納租金，俾清楚確認貴團隊是否已繳費(常年有續租之團體或個人，同意延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(含)前完成繳納)。
- 二、未依期限【106 年 9 月 2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】送達申請書，或申請書未

用印或簽名，或申請書未詳載承租日期、時間者，本校得不接受申請，已繳租金退款。

三、續租之團體或個人可優先承租相同時段，請務必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電話告知是否續租，俾利保留位置(承辦人將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，以電話詢問 106 年第 3 季承租之團體或個人是否續租)。尚有空位之承租順序以送達申請書之時間順序為主(本校不接受電話預訂，口頭約定無效)。

四、(一)羽球場每 2 面球網之租金為 1,350 元/2 小時(本校羽球場共 4 面球網，原則上以 2 面球網為出租單位。但於不影響續租者及新租者權益之情形，若有剩餘未出租之球網，得以 1 面球網為出租單位，每面球網之租金為 800 元)。

(二)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

定，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本校業經簽奉核定，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（亦即常年有續租之團體或個人），每 2 面球網之租金為 950 元/2 小時（按：常年有續租，係指承租期間合計達 2 年以上）；若係以 1 面球網為出租單位，每面球網之租金為 560 元。

五、繳費請向本校總務處出納賴小姐以現金繳納，俾清楚確認貴團隊是否已繳租金。如不得已需以匯款繳納，請依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名稱進行繳納。（例如：申請人為「漂亮羽球隊」，匯款者名稱也請用「漂亮羽球隊」，請勿用非申請人之承辦人個人姓名為匯款者名稱。屆時若核對不出繳費者係屬哪一團隊時，無法被確認已依限繳費者一律視為「未繳納」，以「退款不接受承租」辦理）。

六、106 年第 4 季（106 年 10~12 月）本

校中棟 3 樓室內羽球場場地租借尚  
有空位，日期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週五晚上 18:00 至 20:00→2 面球網。
- (二) 週六早上 8:00 至 10:00→4 面球網。

七、場地開放租賃時間：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晚上：18 時至 22 時。
- (二) 週六及週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。

八、以下日期請勿列入欲租借日期：

- (一) 106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六)，該日下午本校協辦全國書法比賽，故該日下午不開放場地租借，請勿列入欲租借日期。
- (二) 106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三)，該日為中秋節放假，請勿列入欲租借日期。
- (三) 106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一)，該日為國慶日調整放假，請勿列入欲租借日期。
- (四) 106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二)，該日為國慶日放假 1 日，請勿列入欲租借日期。

(五)106 年 **11 月 18 日(星期六)**，該日上午為本校體育表演會，本校師生需使用羽球館，故：**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不開放場地租借(下午 2 時以後始開放場地租借)**，請勿列入欲租借時間。

九、其他租賃須知：

(一)本校若因**工程或修繕**，基於安全考量須停用羽球館；或因本校**師生有活動**；或本校**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**…等情形，須收回場地自用，**承租人有義務配合停租該次**，費用將於下次場租中扣除。本校承辦人將事先儘早通知承租人有關當次停租事宜，敬請承租人見諒。

(二)請各位球友體諒打掃場地學生的辛勞，離開球場時，記得將飲料或其他垃圾帶走，大家一起發揮公德心，共同維護球場的整潔！

(三)租賃晚上 20 時至 22 時時段的球友，請於晚上 22 時 15 分前離場，以利本

校門禁之管理，感謝大家！

- (四)重申「**場地租賃勿從事營利行為**須符合合約租賃規定」。如發生違規行為，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- (五)重申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含膠瓶裝水、杯水)，請各位球友自行攜帶水壺，本校羽球館及警衛室均有設置飲水機，可供球友裝取飲用水。
- (六)租賃場地請填寫附表一~三：場地使用申請書、場地使用同意書、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，**請勿使用舊表格**，感謝配合。